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2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股份230,527,215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641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64,343,0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5525%。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名，代表公司股份294,870,29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44%。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提交给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承办律师：_____

陈 俊

2018 年 4 月 19 日